

11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苏州铭坤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人民政府）的（胥口镇便民服务中心食堂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胥口镇便民服务中心食堂项目），属于餐饮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苏州老源兴智烩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518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3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、（项目名称），属于餐饮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（单位盖章）苏州老源兴智烩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：（签字或盖章）_____

日期： 2025年7月28日